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正集团”）于2017年12月18日停牌，并于2017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7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程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上市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新视界实业有限公司、林春光、上海聂弘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春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具体方案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的报告书载明的为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原则上继续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相关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

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